

国务院关于开展 第一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

国发〔1994〕60号 1994年10月29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改革开放以来，我国农村经济和社会事业得到全面发展，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。为准确掌握农业生产要素的规模与结构，进一步查清农村劳动力的使用、转移以及乡镇企业和农村小城镇发展的基本情况，为研究确定国民经济发展战略和规划、计划目标以及制定各项社会经济政策提供科学依据，推动农业和农村经济更快更好的发展，国务院决定在1997年进行第一次全国农业普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第一次全国农业普查以农业生产要素的普查为基础内容，同时全面了解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本情况。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：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的数量、规模和结构；农业用地在各生产经营单位的分布和使用情况；农业生产性固定资产的数量、结构和性能；农村劳动力的数量、素质、从事的行业和流动情况；乡镇企业和建制镇的基本概况。

二、第一次全国农业普查的进度安排是：1994年开始准备，1997年上半年实施调查，1997年下半年提供手工汇总的主要数据，1998年下半年提供全部调查单位10%的提前抽样汇总数据，1999年底完成全部数据处理工作。

三、从1997年起，每10年进行一次全国农业普查，全面调查农业和农村的基本情况。年度农业统计数据的收集以抽样调查为主，普查将为常规农业统计调查提供抽样框。

四、这次全国农业普查的经费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负担，预算由有关部门另行下达。

五、农业普查是一项重要的国情国力调查，涉及面较广，任务重、难度大，做好这项工作需要强有力的领导和严密的组织。为此，国务院决定建立第一次全国农业普查协调联席会议制度，统一负责农业普查工作，并由国家统计局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。各级人民政府应由一位负责同志领导和协调当地的普查工作。现场组织和调查人员将全部从乡、村干部中选调。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，密切配合，共同做好工作。

我国是一个有9亿多乡村人口的农业大国，进行第一次全国农业普查，不仅是我国经济生活中的一件大事，也为世界各国和国际组织所瞩目。各级人民政府一定要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充分依靠社会各方面的力量，特别要宣传和动员广大基层干部和农民积极参与，精心筹划，周密布置，搞好第一次全国农业普查。

